

华融湘江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提升咨询项目

(招标编号：HNXZ-2019-ZB01-RKZB-0523-27)

一、内容：

详见公告附件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湘府中路二段208号

联 系 人：葛小姐

电 话：0731-89828978

电子邮件：geyi@chamc.com.cn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2楼

联 系 人：曹女士、贺先生、鞠女士、何先生

电 话：0731-84447300-245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## 华融湘江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提升咨询项目

### 澄清文件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“华融湘江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提升咨询项目”以下内容澄清如下：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0页“评审因素和标准”价格修改如下

价格分采用均价法计算，即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和最终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75%（即低于150万元）的投标报价，其他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均按规定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（基准价=【 $(A_1+A_2+\dots+\dots+A_i+\dots+\dots+A_n) \div N$ 】 $\times 0.9$ ； $i=1\dots i\dots n$ ； $A_i$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； $N$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）。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，其报价最低分为0分。



	项目	评分标准	备注
价格部分 (30分)	最终投标报价 > 基准价	从0开始每升1%减1分，即 $30-100X$	$X$ 为投标报价升、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。 即： $ (\text{最终投标报价}-\text{基准价})/\text{基准价}  \times 100\%$

	最终投标报价=基准价	30分
	最终投标报价<基准价	从0开始每降1%减0.5分，即 $30-0.5*100X$

2.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：2020年11月17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1月9日

